

中国经济学家 代表作精选

1978—1998

孙冶方

于光远

蒋一苇

王梦奎

吴象

陈岱孙

王积业

刘国光

厉以宁

薛暮桥

马洪

吴敬琏

张卓元

董辅初

中国发展出版社

中国经济学家
代表作精选

1978—1998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学家代表作精选/中国发展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12
ISBN 7-80087-333-1

I. 中… II. 中…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0486 号

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 66180781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32 850 × 1168mm 印张: 9.125
字数: 171 千字 印数: 1—13000 册
定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差错, 可向发行部调换

出版前言

这本《中国经济学家代表作精选》，是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而编辑出版的。

20 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就被全世界视为奇迹。经济学研究因为有肥沃的土壤而获得空前的繁荣。本书编选了十几位经济学家的代表作。选的标准，主要是在实践中所起的作用。所有文章，都不是对某种经典的诠释，而是开拓性的研究成果，在某一方面率先提出了有创见的理论主张，在推进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以及理论建设方面，产生过比较大的影响。这些文章所提出的问题，有的在日后的实践中解决了，有的至今还没有完全解决。不论前者还是后者，都表现了作者所进行的理论研究的前瞻性。

处中国当今之世，社会经济变化速度之快往往超出人们的预料。本书所选文章，都经受了实践的检验和时间的洗刷而证明其正确性，

这是难能可贵的。无疑，人们也会注意到，即使这些有远见卓识的经济学家，若干年前所写的文章，个别观点和提法，今天看来也有可能不尽恰当，行文方式也许保留着历史的痕迹。这是不难理解的，不会影响其存在的价值。

文章辑而成册，可以采取不同的编排方式。可以以写作或发表时间先后为序，可以以作者姓氏笔划多少为序，可以以作者出生早晚为序，或许还可以想出其他编排方式。本书所选文章，按发表时间先后为序编排。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文章写作的时代背景以及它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选家不易。《唐诗三百首》和《古文观止》之类的普及性读物，长久流行不衰，证明编选者的眼光。我们不敢奢望这本集子能够成为观止性的读物，只是想从一个侧面，反映近20年来部分经济学家所做出的部分贡献。编者囿于见识，在全国数以百计的经济学家中只选了十几位，而且每人只选一篇文章，难免有遗珠之憾，尚祈识者鉴谅，容日后有机会编辑出版续集以补过。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年10月

孙冶方

孙冶方（1908 ~ 1983），江苏无锡人。1923 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 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中共无锡第一任党支部书记。1927 年毕业于莫斯科中山大学。建国后，先后担任过上海军管会重工业处处长、华东工业部副部长、国家统计局副局长、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十年动乱后，被任命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并当选为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1982 年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曾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and 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某些改革主张被党和政府所采纳。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经济论稿》、《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孙冶方选集》等。

从必须改革“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管理制度谈起

(1979年6月)

□ 孙冶方

□ 原载《红旗》1979
年第6期

大概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我就给我们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技术设备）管理制度起了一个外号，称之为“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制度。我先只是搞“口头文学”，在谈话中、在讨论会上讲讲。后来在1961年和1963年又先后给中央主管财经工作和理论工作的领导同志写了两个书面报告，批评过这个制度^①。陈伯达和康生也就是根据我的这两份报告，说我是宣扬修正主义。时间已经过去了五分之一世纪，遗憾的是，我的这些旧话在今

^① 即1961年6月2日的《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财经体制问题》、1963年9月2日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这两个报告均已收入《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

天还有重提之必要。

—

现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已经转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来，要搞四个现代化。但是，我们现行的这套设备管理制度，是工业现代化道路上的一块绊脚石。我们有些同志一谈到工业现代化，往往首先想到的是引进国外新技术、建设新工厂，很少想到旧企业的改造、更新问题。当然，我们不是像“四人帮”那样，反对从外国引进新技术，搞夜郎自大、闭关自守。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必须向一切内行的人们（不管什么人）学经济工作。”引进新技术是向外国学习的方法之一。但是，不论我们的新建设的步子跨得多大、多快，每年新建、新投产的工厂总是极少数，不到现有的几十万个企业的百分之一。尤其按照国外引进的新技术建设的，所谓大、洋企业更是极少数。而且即使我们今天新投产的企业都是从别国引进的最新技术，在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条件下，工业设备的面貌每隔四五年就大变样了。如果我们这些新投产的企业设备不注意不断更新改造，那么，即使在投产时是第一流的技术，四五年之后就会比人家落后了一个时代。更何况这个引进的新技术原来就未必是制造国的第一流技术。真正的新技术不是我们出国考察时在外国工厂中所看到的、正在运转中的设备（即使我们能够看到他们的全部设备），

而是正在装配中的，甚至是还在设计院的图纸上的技术。所以，如果不设法去更新、改造我们原有的工业设备，而只看到每年新投产的不到百分之一左右的新企业，那么我们的工业的全面现代化是不可能的。

最近，我在好几个座谈会上说过，如果我们不改革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苏联搬来的这套设备更新制度，那么到公元 3000 年也是现代化不了的。因为我们同外国是在作“等距离赛跑”，只能在先进国家后面爬行。我这话决不是危言耸听。苏联这套设备更新制度的毛病，已经有人看出来了。1978 年 8 月 25 日的奥地利《新闻报》发表的题为《莫斯科想节省原料，生产计划是障碍》的一文说：

“虽然苏联在连续铸锭方面发明了一种特别有效的方法，有 28 个西方国家使用它的专利，但是在苏联每年只有 1100 万吨钢锭是用连续铸锭而取得的，还不到全部钢产量的 8%。”

“这是许多例子中的一个就足以说明，即使工艺知识出自苏联，但西方工业利用新技术的可能性比苏联灵活得多。苏联钢的年总产量约 15000 万吨，由于不合理的炼钢法，估计每年损失约 2000 万吨”。

那么，苏联的“不灵活性”在什么地方呢？就在于设备管理制度的不合理；看来，苏联现行的设备管理制度基本上还是保留着斯大林在世时实行的那一套老办法。而我们现在实行的一套设备管理制度也就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苏联搬来的。在当年刚搬来的时候，就有许多人觉

得它很不合理。这套制度在 20 多年间曾经经过一些修修补补，但是基本上没有大变动。

二

这套制度的不合理，首先在于折旧年限过长。我们的折旧年限一般是 25 年到 30 多年（例如我们鞍钢的折旧率是 2.92%，折旧年限就在 30 年以上）。这个规定就是意味着我们的技术设备的经济价值要经过二三十年之久才会完全消失；这就是说，这套制度只考虑到政治经济学所说的实物磨损（或称有形磨损），而不考虑精神磨损（或称无形磨损）。

在 19 世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是 10 年左右一次，马克思说，这意味着资本家的设备平均是 10 年更新一次。因为马克思认为，经济危机的周期是和设备的更新周期有关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周期已经由 10 年左右缩短到三四年左右了。这是因为现在技术进步更快，从而设备更新的速度也更快了。但是，我们的固定资产更新制度仍是以不变应万变，仍旧假定现代设备的经济价值可以经历二三十年，即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世纪之久。

这套制度的另一个不合理的地方，就在于它还规定，设备更新是分作三种程序来进行的，从而设备更新基金也分作三笔互相不能通融的独立基金：第一笔是日常维修费

用。这一笔钱在数量上最少。第二笔是大修理费用。第三笔，也是数量上最多的一笔，才称做设备更新费用，是用来搞新建工程，或购置新设备的。“大跃进”年代中，又设置了技术革新、新产品试制、劳动保护、零星购置等四项费用，都归企业掌握。但是为数不大，都不能彻底解决企业设备的更新问题。

按照规定，日常维修费用和大修理费用这两笔基金留在企业；最后一笔数量上最大的设备更新基金上缴国库。因此，依照这种管理制度，旧设备的彻底更新，就是说翻修厂房、购置新的设备，就像另外新办一个企业那样，要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并审批，完全由国家统一安排。一般说来，对老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又掌握得比较严格，不容易批准。因此，这笔钱主要是拿去办新的企业，与原来企业的改造是不发生联系的。

原来的企业只管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而且日常维修与大修理这两笔钱又完全分开，互相不能通用。例如，1978年我在渡口某发电厂考察，就碰到过这样一件事：那个厂很注意日常维修和技术革新，因此，他们的280万元日常维修费用已经用完（技术革新的费用在日常维修费用中开支）。同时，由于他们重视日常维修，所以虽然已经到了规定的大修时期，他们认为按实际情况，不需要大修理。因此，他们的400万大修理费用存在银行，一分钱也没有动用。可是他们想继续做些维修工作和技术革新，却因为日常维修费用完而无法进行。人们把这种制

度称做“合理的不合法；合法的不合理”。

还有，这套制度最不合理的部分是规定大修理必须遵守“不增殖、不变形、不移地”的原则，就是说，大修理必须按原样复制，不准你在原设备上添一只马达，或者加一个别的装置。凡是这一切较大的改革，在过去都要按基建程序上报并得到批准后才能实行；而这个审批的手续又非常繁琐。这就是我所说的冻结技术进步的“复制古董”制度。

如果我们不改变这套制度，那么我们也会发生前面引过的奥地利《新闻报》所报道的，在苏联发生的那种情况：即使本国的创造发明，也不能在本国推广应用。事实上，我们已经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如我们现在有些新设计的产品早已试制成功，但是不能很快投入成批生产；推广比发明试制还困难。

三

最近，中央提出：我们搞现代化，要走中国式的道路。那么我们这个9亿人口的大国要实行工业现代化，首先应该抓什么呢？我们首先应该抓的就要以最快的速度（至少是以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达到过的速度）把工业生产搞上去，使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一个显著的提高。可是，依靠什么来完成这个任务呢？是依靠新建的和国外引进的工厂吗？还是依靠现有的几十万个旧企业呢？答案是明白

的！要达到这个目的主要应该依靠现有的老企业。因为新建企业不仅在数量上是少数，而且按照我们现在的建设速度，新建企业的建设至少要有三五年的时间，而建成后要能够充分发挥效力还要经过若干年的时间。

然而，要使现有的几十万个旧企业能够完成这个重大任务，即在短时期内以不低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所已经达到的速度发展生产，从而在较短时期内使人民生活有显著提高，那么在目前的全面调整中，在工业方面就必须彻底改变仍在实行的那种“复制古董”、“冻结技术”的设备管理制度。为此，首先必须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如果不能像工业先进国家那样一下缩短到四五年左右，也不能落后于西方国家在 19 世纪已经达到的更新周期，即就是说折旧年限不能超过 10 年。

关于设备折旧率的高低或折旧年限的长短问题，在理论研究者中间，特别是在实际工作者中间，一向是有争论的。反对者把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的主张看做是资产阶级大少爷作风，至少认为这是经济理论工作者、书生们脱离实际的见解。他们说：咱们国家穷，底子薄，缺乏的是机器，因此要爱惜使用。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的是卖不掉的机器，他们不在乎；我们可不能学外国资本家那样，挥霍浪费。

把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看做是资产阶级的挥霍浪费，那是莫大的误解。这是用中世纪农业社会的手工业小生产者的眼光来评价资本主义机器工业时代的生产技术

进步。中世纪的手工业小生产经济也就是在手工业者这种自我安慰或自我解嘲中没落的。不错，资本家们在自己的生活消费中是很挥霍的；然而，在企业经营中他们是非常讲节约的。不能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东西，不要说是机器，就是一枚钉子，他也不许浪费的。尽管制造机器的资本家的仓库里堆满了卖不掉的机器，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决不会为了照顾他的同行去多买一台多余的设备。每一个资本家不断改进技术，以更快的速度更新自己的设备，只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赚取更多的利润。

我们常说，社会主义企业生产不是为了赚利润，而是为了满足需求——满足劳动人民的个人需求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需求。那么，我们就不应该为了满足这种种需求而不断革新技术以提高生产率吗？！难道我们应该允许社会主义社会停滞不前，在技术上永远掉在资本主义社会后面吗？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史上，也有让落后的生产设备拖住了自己的后腿不能前进的先例。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英国是西欧最发达的工业强国，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它的工业，特别是一度曾经成为大英帝国支柱的煤矿工业和纺织工业，由于舍不得彻底更新它的陈旧的设备，结果被后起的德国和日本远远地甩在后边了。马克思在《资本论》初版序言中对于历史上陈旧的事物拖住社会前进，曾经讲过这样的话：“死人抓住了活人”。难道我们的朝气蓬勃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应该让“死人”、让过去的

旧设备管理制度拖住我们的后腿、妨碍我们前进吗！

把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同节约和爱惜技术设备对立起来，这又是一种误会。首先，加强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正是为了爱护设备。其次，折旧年限的缩短，并不意味着每一台设备在折旧年限到期以后，就弃置不用。相反，当机器设备还可以使用，即是说，它的技术上的落后所带来的低效率（劳动生产率低）和高消耗（动力和原材料的高消耗）还不至于使产品的成本高到亏本和无利可图的限度内，我们应该充分地利用它。甚至真是陈旧到了完全不能使用的地步，已经变成一堆废钢铁了，也是人民的财产，不能有一点浪费，这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在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理论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实际问题正是这样的：为了鼓励企业尽量利用陈旧设备，是按照设备的实际磨损程度来计算折旧年限好呢（即不仅是计算到它的有形磨损，还要考虑到它的无形磨损）？还是把折旧率人为地降低一些，把折旧年限人为地延长一些好呢？我们知道，折旧费是摊入产品成本中去的。陈旧的设备效率低，损耗大，因此它的成本就比较高。如果我们的设备管理制度还要让使用这种陈旧设备的企业同使用新设备的企业负担同样的折旧费，大家对于利用陈旧设备的积极性当然就不会高的。如果陈旧设备不负担折旧费了，大家利用陈旧设备的积极性就会高些。这是更符合修旧利废的精神的。因此，我不仅主张折旧年限要缩短，而且主张，在这折旧年限之内，初期的折旧率应该适当高

些，后期的折旧率应当低些。这就是说，在整个折旧年限以内，折旧率应该是递减性的。

四

为了改革这套“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管理制度，在原则上还必须把折旧基金全部下放给企业，而不是下放给省市，也不是中央、地方、企业各掌握一部分。我们必须承认，对企业中哪台设备只需要小修、小改，哪台设备必须进行大修，哪台设备必须彻底更新、购置新的设备来代替，——对于这些问题，最有权威的发言应该属于企业里操纵这些设备的工人，以及直接领导生产的干部，特别是技术干部和财务干部，而不是离得企业远远的中央或省市的经济管理机关的干部。总之，固定资产（主要是技术设备）的更新工作应授权企业去做。上级财务机关和业务部门只要分别从财务角度和技术业务角度对企业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就够了。例如是不是违背了财务制度，把固定资金移作流动资金，甚至挪用去作消费基金开支了；是不是在资金和技术能力允许的范围内采用最经济又最新的技术更新方案等等。

因此，我在 1963 年的一个研究报告中就建议过，要改变现行的计划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首先必须把毛泽东同志的“大权独揽，小权分散”这个正确原则具体化，赋予具体内容。

什么是中央一级的委、部应该抓的大权，什么是应该下放给企业的小权呢？我认为：

第一，在原有资金范围以内的事务，即马克思所说的简单再生产范围以内的事务，特别是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设备）的大修理、更新工作，就是原则上应当交给企业去负责的小权。从而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在增加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的前提下），应该在原则上全部下放给企业掌握，只有在资源即将枯竭，企业应该关闭，或是原有企业生产能力不需要再扩大的条件下，才有必要在计划可以预见到的限度内，全部或部分地上缴。

有些财务工作者反对提高折旧率和折旧基金下放，主要理由是说，按估计，我国现有的固定资产有几千亿，如果把折旧率提高1%，每年的财政收入就要减少几十亿；而如果把折旧率从现在的3%左右提高到10%，那每年的财政收入就要减少几百亿。的确，这种制度的改变会给财政预算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带来一些困难。但是，重要的是先把道理说清楚。道理说清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总是会找到的。其实，应该看到，反对者的理由，正好说明现在的财政收入具有很大的虚假性（即在财政簿记上从借方转为贷方），它实际上是把“老本”当做收入了。现在，我们的面前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坚持老办法，继续吃“老本”，制造虚假收入。这样做，虽然可以多搞几个新建项目，但却冻结了几十万个老企业的技术进步，使劳动生产率不能提高，真正的收入不能增加。另一条是实行改